

项目编号: JCZC-2025-090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 汉阴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20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090

项目名称：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医疗责任保险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汉阴县中医医院7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汉阴县中医医院7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0915-5217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65%。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 二、服务内容

#### (一) 投保方案

#### 汉阴县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投保方案

单位名称	项目	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保险费(万元/院/年)	免赔	备注
汉阴县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责任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200	60	30	23	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保单所称每次事故指由同一原因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不超过1.5万元						
承保基础	以期内索赔为基础。						
保险期限	自保单签发之日起1年。						
追溯期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的医疗机构无追溯期,即为首次合同生效日。						

备注:保险责任生效时间,以保单上载明时间为准。

#### (二) 保险内容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
2.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 and 住宿费、精神损失费);
3.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三）理赔范围

凡有投保医疗责任险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诉讼阶段承担赔偿款外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法律费用。在医疗活动中发生医疗纠纷，在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均属于理赔范围。

### （四）理赔要求

1. 对医疗纠纷的理赔应该制定专门的简易流程，确保在理赔时能够做到快速理赔。
2. 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做好患方、医方、医调委以及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对于纠纷的处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不得私自对外公开，必要时依法保留追加为被告权力。
3. 成交单位需派专人负责纠纷处理工作，随叫随到。
4. 成交单位须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
5. 成交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保险报销信息，有书面凭证并按时送达医院。
6. 保险事故发生后，患者或其亲属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成交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凡是国家认可的、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成交单位须予以认可；若成交单位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由成交单位负责重新鉴定事宜及费用。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汉阴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2. 名词解释：

2.1 “组织机构”，指组织这次谈判的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是指汉阴县中医医院。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本次谈判内容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机构负责解释。

4. 本谈判文件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须知、合同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5.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须知第 8.1 条评议办法前附表序号二中资格评审标准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6. 凡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本次谈判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如下：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6.2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实质性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6.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两副，均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齐备、完整，不得缺项、漏项，响应文件中除对错误的地方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4 报价要求：

6.4.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报价。投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因承

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6.4.2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6.4.3 投标人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4.5 本须知后附《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本表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并签字盖章，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6.5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6.6.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6.6.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3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盖章、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7.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者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谈判小组将在组织机构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

8. 谈判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议办法对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承保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和理解等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申报、现场勘查、收集材料、保险理赔、理赔信息通报）、理赔时效、赔付机制、理赔措施等，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响应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人员配备		具有明确、科学的组织结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提供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要求有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保障方案、理赔时效现场测评、应急服务时间承诺、应急服务质量承诺，要求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详细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且具有可行性。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机构保障、拟投入的财力物力保障、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承诺、纠纷处理措施等，服务质量目标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内容详尽、切实可行。
附加服务	提供出案后定期回访方案、针对理赔材料欠缺的协助处理方案、上门收取理赔材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 8.1.1 评议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审查内容包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报价须知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内容。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

(3) 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谈判的服务期限、付款等商务评审内容。

(4) 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承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等技术评审内容。

### 8.2 评标程序

(1) 对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内容详见 8.1 评议办法前附表。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谈判及二次报价。

(3)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

### 8.3 特殊情况处理

(1)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的，将暂停评审，待采购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 若出现谈判报价相同时，由全体采购小组根据商务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 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9.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9.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

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10. 确定成交单位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进行评审。即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提交的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成交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1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65%。

#### 13. 废标条款：

##### 13.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3.2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3.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14. 质疑与投诉

1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4.1.1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联系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

1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附表：

##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JCZC-2025-090
项目名称	濮阳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各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会议时，请提前自行打印《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最终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且准备至少二份空白表在谈判会议二次报价过程中使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

项目名称：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CZC-2025-090

甲方：汉阴县中医医院

乙方：

根据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投保方案

#### 汉阴县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投保方案

单位名称	项目	年赔偿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万元）	保险费（万元/院/年）	免赔	备注
汉阴县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责任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	200	60	30	23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年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保单所称每次事故指由同一原因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						
承保基础	以期内索赔为属。						
保险期限	自保单签发之日起 1 年。						
追溯期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的医疗机构无追溯期，即为首次合同生效日。						

备注：保险责任生效时间，以保单上载明时间为准。

#### （二）保险内容

医疗机构事故责任险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

2.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死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保险事故而产生的合理交通费、误工费 and 住宿费、精神损失费);

3.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的伤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费用支出(包括: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精神损失费);

4.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三) 理赔范围

凡有投保医疗责任险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诉讼阶段承担赔偿款外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法律费用。在医疗活动中发生医疗纠纷,在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均属于理赔范围。

### (四) 理赔要求

1. 对医疗纠纷的理赔应该制定专门的简易程序,确保在理赔时能够做到快速理赔。  
2. 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应当积极参与,做好患者、医方、医调委以及保险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对于纠纷的处理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不得私自对外公开,必要时依法保留追加为被告权力。

3. 乙方需派专人负责纠纷处理工作,随叫随到。

4. 乙方须上门收取采购人理赔资料。

5. 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反馈保险报销信息,有书面凭证并按时送达医院。

6. 保险事故发生后,患者或其亲属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凡是国家认可的、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乙方须予以认可,若乙方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由乙方负责重新鉴定事宜及费用。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五、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 六、保密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理赔争议解决方式

1. 当保险索赔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投标人自负。

### 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5-090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 目 录

(注：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报价表

(一)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JCZC-2025-090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汉阴中医医院 2025-2026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汉阴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5-090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	.....	.....	.....
	合计（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汉阴县中医医院、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五、承保服务方案

六、人员配备

七、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

八、服务保障措施

九、附加服务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汉阴县中医医院、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